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九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

貳、開會地點：第一銀行總行18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理事長正雄、謝常務理事慶羽、蘇常務理事永富、
巫常務理事建州、楊常務理事順欽、陳理事怡伶、田理事健智、
張理事耘瑄、徐理事宏鎮、賴理事靜芳、龐理事熙杰、黃理事建中、
陳理事昱全、丁理事銀山、宋監事會召集人宸曜、李監事明哲、
蔡監事宜玆、劉監事慶福、蔡監事辰計

肆、請假人員：丁理事建志

伍、列席人員：無

陸、主席：陳理事長正雄

記錄：江奕翰

柒、工作報告：

一、第一金控公司股票持有情形

截至112年6月30日為止，本會持有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一般戶
6,829,703股、信託專戶3,592,756股，共持有10,422,459股。

二、會員離職補助基金辦理情形

本會112年1至5月份離職人員總計118人（撥付序號2020至2137
號），撥付合計50,348個單位數，折算價值約1,407,226元（以每單位27.95
元計算）。

三、會員關懷金辦理情形

本會112年1至6月發放總計158人（生育89人、身故69人），撥
付金額共385,000元（生育178,000元、身故207,000元）。

四、會員代表及理監事因公涉訟案進度

（一）本會111年8月26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人與會議主席共9人，遭高代表正義告發加重誹謗、妨害信
用、背信等罪，經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於112年6月12日做成不起訴處分書（112年度偵字第11742號）
略以：

1. 系爭提案內容並非被告等9人片面主張，而係有相當之多數
決基礎，況該提案內容經事後檢驗並非虛捏。
2. 告訴人具第一銀行勞工董事、工會代表等身分，其就身為工
會代表之相關管理作為、行止，顯非僅涉私德而與公益無關，
被告既具第一銀行之工會代表職責，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無
論提案或容任第三提案通過使告訴人交付調查，尚難認主觀
上有何誹謗告訴人名譽之犯意，縱該等言論足以令告訴人感
到不快，亦難以刑法加重誹謗罪相繩。
3. 系爭提案內容非其憑空捏造而全然無據，有相當理由確信為

真實，顯非毫無事實根據之「流言」，況審之內容係針對告訴人身為工會代表之相關管理作為、行止予以提出於本案會員大會討論，尚難任主觀上有何散布流言以損害告訴人信用或將告訴人誠信表現加以貶損之情，難以刑法妨害信用罪相繩。

4. 被告主席團人員接受提案係屬依據工會組織辦法執行職務並依據議事規則行之，亦非受告訴人委任亦非處理財產上之事務，核與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二) 高代表正義另對前項提案人、主席團及監事等共 14 人提告民事損害賠償，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做成民事判決駁回(111 年度訴字第 5359 號)，法院略以：

1. 被告提案、連署之臨時動議第三案內容，係對於原告擔任工會派認知勞工董事有無善盡其工作義務、請假外出是否符合第一銀行規範、使用第一銀行公物是否符合第一銀行規範等情提出質疑，係屬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如謂工會會員對於工會派任之勞工董事是否工作盡責、有無公務私用不得提出質疑，豈非謂工會對於其派任之董事無監督之權限？原告並未舉證被告知臨時動議提案有何違反法律、工會章程之處，則大會主席團交由大會表決，難認有何不法。
2. 原告確於董事會開會期間以外之日，其餘上班日均請工會會務假而未於第一銀行上班，系爭報告議題一『高正義先生行為已嚴重影響會員權益，造成會員對於工會觀感受到損害』係有其依據。
3. 原告確有未經區域中心指派，即至高雄分行經手五倍券事宜，系爭報告議題二所載係有相當之事實依據，自非可認為虛捏事實、貶損原告名譽。
4. 系爭報告議題三所載，自堪認有相當之依據族任與事實相符，原告所稱其係合法持有保全系統卡及鑰匙，並未提出其合法持有之依據，主張不可採信。再原告因帶領行外人士進出高屏分會桌球訓練中心之行為不當，遭第一銀行懲處申誡 1 次，亦可見系爭報告議題四所載與事實相符，並無虛捏。
5. 系爭報告議題五堪任無違事實，原告主張系爭報告該議題記載侵害其名譽，亦無可採。縱上被告丁銀山等 4 人、陳正雄等 5 人、宋宸曜等 5 人分別所為均無侵害原告名譽之處，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侵害其名譽，並無所據，為無理由。

五、團體保險新方案

本會會員團體保險方案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期滿，經 6 月 15 日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採用台灣人壽新方案：壽險額度 40 萬元及意外醫療實支實付額度 2 萬元。

本會於 6 月 28 日寄發快訊向全體會員說明新方案權益，並開放會員於 7 月 14 日前自費申請眷屬加保，會員對新方案反應良好，截至 7 月 6

日新申請加保之會員眷屬共 229 人。

六、參加爭取勞退新制提撥提高大遊行

本會響應全國產業總工會動員參加中華電信工會於 112 年 7 月 4 日主辦之勞退新制提撥提高大遊行，提出勞退新制應提高至 15% 之訴求，現場人數約 1 千 5 百人，本會理事長帶領工會幹部全程參與，團結為台灣勞工權益共同發聲。

七、成功爭取加發女性夏天背心及全體同仁風衣

女性會員反映第一銀行近期製作之女性制服未備置夏季背心，而設計之女性西裝外套則屬冬夏兼用，於冬季則略顯單薄難以禦寒，為提供本行同仁舒適、美觀、專業之辦公服裝，經本會謝勞工董事慶羽向董事長建議後，董事長善意體恤同仁工作需要，已同意加發女性夏季背心及全體員工風衣各一件，並陸續辦理製作中。

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見附件一)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由：112 年 6 月份收支報表，提請討論。(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由：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 112 年度第 2 季季報，提請討論。(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由：本會財產目錄編號 58 號(元山牌開飲機 YS-826DW)因年限久遠不堪使用擬予報廢，提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對本會持有第一金控公司股票 112 年度分配現金股息支配使用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一、第一金控公司股票 112 年度現金股息預計發給每股 0.8 元，以本會 112 年 6 月底持有約 6,830 張股票(不含信託專戶)計算，分配現金股息約 546 萬元。

二、為利賡續辦理會員生育暨身故關懷金、退休禮金等會員福利項目，擬全數撥回經常帳使用。

三、本案通過後應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第一商業銀行團體協約（第四次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按團體協約法第9條：「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或通知其全體會員，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未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團體協約，於補行前項程序追認前，不生效力。」

二、本次團體協約自111年12月26日召開第一次協商會議，截至112年6月13日第六次協商會議協商達一定進度，勞資雙方達成共識之修正條文共5條，優於前次團體協約內容，擬盡早完成簽署以提升會員勞動條件保障，修訂草案及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六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除本會提案外，並彙整會員代表提案，提案時間至112年6月30日下午5時截止（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辦理第八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及第十一屆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工會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名單，提請審核。

說明：一、報名時間至112年6月30日下午5時截止。
二、候選人名單詳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12:30